

单证考试综合辅导：跟单信用证业务中有何权利和义务?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6/2021\\_2022\\_\\_E5\\_8D\\_95\\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6/2021_2022__E5_8D_95_)

[E8\\_AF\\_81\\_E8\\_80\\_83\\_E8\\_c67\\_286334.htm](E8_AF_81_E8_80_83_E8_c67_286334.htm) 跟单信用证是当今国际

贸易中最常采用的支付方式。它之所以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采用，是因为这种支付方式是以银行信用代替了商业信用，缓和了买卖双方互不信任的矛盾，降低了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的风险，有利于促进交易的达成。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UCP500）尽管不是法律，但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和接受，是跟单信用证业务的指导性文件，一旦双方同意采用，将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正确理解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我们充分利用跟单信用证，减少交易风险，做好外贸业务有着重要意义。

一、跟单信用证与贸易合同的关系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应其客户（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开给另一方（受益人）的一种在满足某种特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书面凭证。这种凭证，实际上是开证行向受益人有条件付款的书面担保。信用证种类很多，我们这里主要讨论跟单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交易的双方就货物的买卖达成一致，签定了货物买卖合同。如在买卖合同中规定买方以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买方就有义务按合同的规定开立信用证。（一）信用证与买卖合同的独立性 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作为依据，是根据买卖合同的规定而开立的，但是信用证一经开立后，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以外的另一种契约，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信用证交易的对象是所规定的单据，而不是货物本身。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取。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取。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取。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取。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取。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取。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取。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取。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取。信用证这种与买卖合同独立而抽象分离的特性，被称为独立抽

象性原则。这种原则在UCP500第3、4条中做了明确的表述。独立抽象性原则是信用证交易的基石，对信用证交易的产生、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首先，为受益人提供了真正的交易安全保障。该原则使得开证行不能以它和申请人之间的其他关系或者以买卖合同为依据抗辩受益人。其次，为开证申请人提供了一定的交易安全保障。开证申请人可通过对信用证规定适当的条款来制约卖方，保障自己的安全。第三，为银行提供了保障。该原则把信用证交易与基础合同相分离，不仅避免了开证银行介入到买卖双方之间的贸易纠纷，而且信用证交易中所涉及的中介银行也不会陷入买卖双方之间的纠纷，因此，该原则促进了信用证交易的进行，从而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信用证与买卖合同的统一性 信用证虽然独立于基础合同之外，但是它是依据买卖合同而开立的，因此，它与买卖合同在主要方面是相同的，具有统一的一面。

1、信用证的开立受买卖合同条款的制约 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就买卖某种货物而达成的书面文件。如果买卖双方同意以信用证的方式付款，就应该在买卖合同中规定信用证条款，从而使买方有义务开立信用证。各个信用证均是依据买卖合同中的信用证条款而开立的，卖方对信用证内容的要求只能在该条款中加以规定。因为银行开立信用证完全依据买方申请和指示，不接受卖方关于信用证内容的指示。当信用证送达卖方时，卖方依据信用证条款审核信用证，若发现与合同不符，可根据情况通知买方修改信用证。因此，双方在签定买卖合同时，应明确如何规定开立信用证，以便交易的顺利进行。

2、信用证的开立是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信用证是开证行应买方的请求而开立，允许在受益人履行信用证

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受益人承担付款责任。它的开立是按买方的指示办理的，而买方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依据是合同，是按照合同支付条款中有关信用证的规定要求开立的。这表明申请人作为合同买方，遵守合同信用，已经执行合同，开出了信用证。因此，信用证的内立是买方履约的行为。

### 3、信用证中关于货物及与货物有关的装运、保险、检验等规定源于合同条款，应与合同规定相一致。

## 二、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各方当事人

信用证的当事人是指参与信用证交易的各有关方。其中最主要的当事人是开证行和信用证受益人。虽然银行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开证，但大多数信用证都是凭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开立的，所以开证申请人是信用证的另一个主要当事人。此外，信用证的通知、保兑、议付、承兑、付款等又使通知行、保兑行、议付行、承兑行等成为信用证的有关方。但是，不是每笔信用证交易中都涉及到上述当事人，有时某一方会身兼数职，如通知行有时又是保兑行和议付行，开证行本身有时就是付款行。本公司大多数信用证业务主要涉及到开证申请人、开证行、通知行、受益人等当事人，因此本文局限在讨论这四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二）开证申请人（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开立信用证的义务

当买卖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付款时，买方开立信用证构成卖方履行交货的前提条件。因此买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如买方未按规定开出信用证，买方将构成违约，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买方提出赔偿。

#### 2、付款责任

买方通过银行开立了信用证，并不意味着买方付款责任的终结，当卖方通过银行提交了合格单据后，买方应偿付开证行

代付的款项。即使银行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向受益人付款（如倒闭），开证申请人仍有偿付卖方货款的责任。

3、得到合格单据的权利 在跟单信用证的业务中，单据往往代表货权，买方订立合同和开立信用证的目的，是得到代表货权的单据，最终得到合格的货物。如果受益人提供的单据不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开证申请人有权拒付。

4、对于卖方利用信用证的欺诈行为，在不损及善意第三方利益和开证行未付款或承兑的前提下，只要买方有确实证据证明卖方的欺诈行为，即使受益人提供了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全套单据，买方也有权请求银行拒付，或请求法院通过冻结令强制银行停止对信用证的支付。这就是信用证的“欺诈例外原则”。对于信用证欺诈行为尽管UCP500条文未规定任何救济方法，但许多国家的法律支持“欺诈例外原则”。正是信用证的独立抽象性原则与欺诈例外原则相互依存，使信用证支付方式更加公正和完善。

（三）开证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开立信用证的义务 申请人通过提交开证申请与开证行之间确立合同关系，开证行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书的指示开立信用证。如开证行开立了背离申请书内容的信用证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开证行负责。当然开证行为尽量减轻因信用证与开证申请书不符所承担的责任，往往在开证申请书中规定一些免责条款，UCP500的第16条和第18条也对开证行的免责作了相应规定。由于这些原因引起的信用证与开证申请书不符，开证行可以免责。

2、开证行付款义务 信用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如果符合信用证规定，开证行就必须向受益人支付信用证金额，或承兑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开证行付款的义务不仅仅是对受益人的，同时也是对开证申请人的。因为买

卖双方在基础合同中规定以信用证支付货款，买方就有义务开立信用证。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就意味着他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已经成立，并将以自己的信用证来代替商业信用，在受益人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时向其付款。开证行的付款既是履行他在信用证中对受益人的允诺，也是履行他与开证申请人在申请书中规定的义务。

3、获得偿付的权利 开证行在开立了信用证后，若对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进行了付款，那么开证行有权力从申请人处获得偿付。但若开证行所开立的信用证背离了开证申请书，或开证行错误地兑付了单证不符的单据，申请人有权拒绝偿付。

4、开证行审核单据的义务 信用证通常规定受益人在请求银行履行付款、承兑或议付义务时，必须向银行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单据，银行在付款、承兑或议付之前，要审核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条件。UCP500第九条也有相应规定，因此审核单据是开证行的一项重要义务。银行审单应遵循严格相符原则，要求单据在表面上应与信用证的条款严格一致。但UCP500第15条也对银行审单的免责进行了规定，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虚假性或法律效力等不负责任。

5、开证行保管单据的义务 受益人按信用证规定将全套单据提交给开证行，在开证行审核单据、兑付货款前的这段时间，开证行作为受益人的受托人有责任保管单据。因此，开证行必须对这期间单据的残缺、改动或损坏等负责。开证行在占有单据期间，不得擅自处置单据。如果开证行认为单据有不符点，就不应将单据正本寄交申请人，即使开证申请人宣称他需要检验货物，开证行也不应擅自做主。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开证行承担。当然，在开证行认

为单据不存在不符点，或受益人通知开证行将正本单据寄交申请人的情况下，开证行可以不承担责任。（四）通知行的责任 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后，一般受益人所在地的一家银行通知给受益人。通知行与开证行是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行接受开证行指示，及时传递信用证并证明其真实性，此外，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开证行指示通知行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受益人，并以随后的邮件为正式有效文本，那么，通知行在通知信用证时就应把这一点陈述清楚。通知行所传递的指示，如果不完整、不清楚，通知行可以向受益人发出仅供参考的通知，并不负任何责任。UCP500第7条对此有明确规定。（五）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期备货装运的义务 卖方应严格按信用证规定的要求备货和装运，以取得代表货权的提单，提单内容应与信用证要求一致。 2、向开证行提交合格单据义务 卖方应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向银行提供完整的符合规定的单据，要求开证行付款。如果卖方未能履行此项义务，致使无法凭信用证取得货款，则后果由卖方负责。 3、获得货款的权利 卖方按规定向开证行提交了符合规定的单据，开证行应按规定付款或承兑。通常情况下，卖方只能凭信用证获得付款，但如果卖方按信用证规定向开证行提出要求而未获得付款时，也可以根据买卖合同直接向买方要求付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